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1-08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645,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范雪瑞、韩勇、吕锦波、厉群南,独立董事陆肖天、应明德、周坚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苏代超、谭昌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总裁曾建祥,董事会秘书方圆,财务总监严凯聃,副总裁马凯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28,075	99.8607	117,900	0.13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9,858,075	99.6066	117,900	0.39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登峰、张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11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四、2、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自查,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之间的违规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法院作出的(2020)鲁民终2978号和(2020)鲁民终302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49号公告)。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赔偿责任,即本金3000万元,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按照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公司均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申请执行人在未对主债务人穷尽执行措施且公司应当承担的清偿部分数额不明确情况下,即对公司采取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并且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公司价值近1.7亿元资产,在超标查封的同时又查封公司的银行账户。

更正后:

四、2、本次公司账户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之间的违规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法院作出的(2020)鲁民终2978号和(2020)鲁民终302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1-049号公告)。法院判决上市公司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赔偿责任,即本金3000万元,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按照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公司均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申请执行人在未对主债务人穷尽执行措施且公司应当承担的清偿部分数额不明确情况下,即对公司采取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并且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公司价值近1.7亿元资产,在超标查封的同时又查封公司的银行账户。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龙口市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21,542,414股股份所有权归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1,542,414股(占比6.47%),减至0股(占比0%),黄珠持有公司股份4,309,595股(占比1.30%)、许小萍持有公司股份1,390,192股(占比0.42%)、王安荣持有公司股份7,165,039股(占比2.15%)、张寿春持有公司股份4,220,622股(占比1.27%)、冯淑怡持有公司股份3,080,675股(占比0.93%)、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76,291股(占比0.4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21,542,414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47%)被分为14笔于2021年12月9日至2021年12月16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被司法拍卖。黄珠以成交价人民币 36405852元(大写叁仟陆佰肆拾万伍仟捌佰伍拾贰元整)的价格拍得4,309,595股(占比1.30%),许小萍以成交价人民币 11368598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玖拾捌元整)的价格拍得1,390,192股(占比0.42%),王安荣以成交价人民币 64731484 元(大写陆仟肆佰柒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肆元整)的价格拍得7,165,039股(占比2.15%),张寿春以成交价人民币 34668128元(大写叁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整)的价格拍得4,220,622股(占比1.27%),冯淑怡以成交价人民币 27817314元(大写贰仟柒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元整)的价格拍得3,080,675股(占比0.93%),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成交价人民币 11651399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整)的价格拍得1,376,291股(占比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105,2021-107,2021-108,2021-11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1)鲁0681执714号之二,715号之二,716号之二,720号之二,721号之二,722号之二,723号之二,725号之二,726号之二,727号之二,728号之二,750号之二,751号之二,757号之二),主要裁定内容如下:王珍海先生所有的21,542,414股"威龙股份"(股票代码603779,股票名称为"威龙股份")股票归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买受人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交纳应负担的相关税费。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王珍海先生应依据披露准则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珍海先生将于本公告日后两日内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珍海》。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黄珠、许小萍、王安荣、张寿春、冯淑怡、浙江海岳新材料有限公司拍得股份尚涉及股权变更等环节。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7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1-62)。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1破申649号,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信"或"申请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国安广视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的具体情况

1、申请人: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Huang Weiping,董事长。

2、被申请人: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霍光,董事长。

3、具体裁定情况

青岛海信以国安广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期间,青岛海信申请撤回对国安广视的破产清算申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青岛海信现申请撤回对国安广视的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准予青岛海信撤回对国安广视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撤回破产清算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青岛海信撤回对国安广视的破产清算申请,国安广视未因此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三、其他被申请破产清算案件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了国安广视被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2021-65)。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被法院受理。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申请,国安广视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国安广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7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9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9),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根据沈阳市旭锐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工业")破产清算一案。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沪 03破30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管理人情况

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管理人名册中随机指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林逸沁、丛婷婷、马玉莹,负责人:林逸沁。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优工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21年6月30日,优工业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68亿元,合并报表负债总额为27.97亿元,合并报表净资产为-17.29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优工业合并报表的净债权为19.07亿元,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12.40亿元,由于优工业目前资金短缺且缺乏偿债能力,该债权和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初步预估对公司2021年损益的影响金额为-2.5亿元至-3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起诉金额合计约为4,707.39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前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案件的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5 月22 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090),投资者向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索赔诉讼,详见前述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部分索赔案件作出的 (2021) 粤03民初2601号、(2021) 粤03民初3509号等《民事判决书》。诉讼及判决主要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6名投资者

被告:公司,其中2起案件被告为公司、许晓文,11起案件被告为公司、尹智勇,10起案件被告为公司、许晓文、尹智勇

(二)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及其佣金、印花税、利息等上述损失合计4,707.39万元;

2、判令尹智勇、许晓文对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原告诉请的公司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系列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1、驳回其中2名投资者诉讼请求, 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其他原告支付赔偿款合计1,152.48万元,公司负担诉讼费合计11.67万元;

2、尹智勇在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对公司应赔偿款项及应负担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许晓文在其作为被告的案件中对公司应赔偿款项及应负担诉讼费的8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各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前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准确判断前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案件的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8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其中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50%)。

近日,公司收到毕心德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毕心德	大宗交易	2021-12-20	56.61	60000	0.0175
	大宗交易	2021-12-22	55.28	4575100	1.3355
	大宗交易	2021-12-23	55.03	1450000	0.4233
	合计	-	-	6085100	1.776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毕心德	合计持有股份	9775.5405	28.54%	9167.0305	2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5.5405	28.54%	9167.0305	2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毕心德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张周路******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	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	002810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毕心德	A股	608.51	-1.77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490.7097	42.30%	13882.1997	4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3.3292	36.35%	11844.8192	3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7.3805	5.95%	2037.3805	5.9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毕心德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详见2021年9月17日《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毕心德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毕心德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毕心德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同方科创集团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同方股份体系内成长企业快速发展,便于对同方股份体系内成熟企业进行资本运作,拟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北京同方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嘉融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78.48%的股权、同方赛威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58%的股权划转至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科创集团")并对其增资,增资后同方科创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至64,711.34万元。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同方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暨股权划转的议案》

为了集聚优势力量,聚焦重点业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加速产业基础高级化,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增强公司在智慧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近上新台阶,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为了加深公司智慧能源产业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相关产业协作,助力集团公司在能源革命进程中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拉长拓宽集团公司能源产业链,加快突破核电温排水利用等专业领域的示范推广应用,为集团公司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的动力引擎,公司拟出资20,000万元组建同方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集团",暂定名,最终以相关行政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智慧能源集团设立后,除公司货币注资外,通过将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86.67%的股权、同方节能装备有限公司90%的股权、同方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划转至智慧能源集团并对其增资。增资后智慧能源集团的注册资本金增至48,840万元。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职务的议案》

公司拟将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至同方科创集团并对其增资,公司拟发起设立智慧能源集团,并将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至智慧能源集团,鉴于上述设立和股权调整方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同意对高管委派至下属控参股公司的董事人选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对公司治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公司本次修订了《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战略与规划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定》《融资管理规定》《总裁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制定了《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相关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同方股份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六、听取了《关于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报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拟收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CHS公司9.24%的股权,转让价格20,595.96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CHS公司97.23%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将CHS公司持有的15项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以85,492,049.00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安汽车。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专利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拟收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及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能源")合计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9.24%的股权,转让价格20,595.96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推动CHS公司对外合资合作进程,公司拟收购长安汽车及长安新能源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CHS公司9.24%的股权,转让价格20,595.96万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CHS公司的股权比例由87.99%上升至97.23%。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注册资本:480,264.85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091,580.53	13,189,992.37
负债总额(万元)	6,743,549.79	7,627,378.13
净资产(万元)	5,348,030.75	5,562,614.24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456,554.41	7,919,950.61
净利润(万元)	328,847.86	306,709.10

长安汽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2、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丹湖路9号1幢整幢

法定代表人:苏岭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研发;相关零部件研发、制造(不含发动机)、销售;蓄电池观光车研发、试生产(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长安汽车,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8157	8102
负债总额(万元)	12105	12121
净资产(万元)	-3948	-4019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340	50
净利润(万元)	-4076	-72

长安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钟发平

注册资本:202,077.616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节能环保产品销售;碳排放权交易、核证减排量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交易、碳汇交易、节能量交易、主要污染物指标交易,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7,808.0948万元	87.9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742.4147万元	8.78%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29.5571万元	0.46%
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597.5500万元	2.77%
合计	202,077.6166万元	100%

其他股东无锡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CHS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69,011.57	238,793.42
负债总额(万元)	94,265.64	81,975.03
净资产(万元)	174,745.93	156,818.39
财务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4,246.21	6,204.07
净利润(万元)	-18,270.23	-18,192.96

注:CHS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即长安汽车及长安新能源合计持有的CHS公司9.24%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CHS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29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2、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为CHS公司的股东